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嘉榛（原名：張文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翁健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1 代 理 人 葉佐炫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6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聲請人張嘉榛（原名：張文貞）不予免責。

19 理 由

2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2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3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4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6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7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8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9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30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31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1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2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3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4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5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6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
07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8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9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0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1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12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13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
14 133條、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
15 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
16 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
17 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
18 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
19 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是消費
20 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
21 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3
22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23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24 參照）。

25 二、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1年2
26 月14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請求進入清算
27 程序，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95號裁定自000年0月0日
28 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
29 執消債清字第73號受理進行清算程序。嗣因聲請人於清算程
30 序中，提出如附表1編號1、3、5之存款及保單解約金，總計
31 約為新臺幣（下同）4萬8,586元，命聲請人提出等值現金到

01 院分配；如附表1編號7所示之土地，以公開拍賣方式變價，
02 拍賣6次未拍定，屬不易變價財產返還聲請人。後經本院司
03 法事務官於112年9月1日作成分配表，記載債權人之分配順
04 位、比例及方法，並經送達聲請人、相對人且於同年月4日
05 公告在案，聲請人、相對人均未於期間內提出異議，而經本
06 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9月22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3
07 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消債案
08 卷核閱屬實，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
09 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0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相對人即債權人、
11 聲請人於112年12月11日上午9時45分到場就聲請人免責與否
12 陳述意見，據聲請人、相對人到場或其所提書狀分別陳述意
13 見如下：

14 (一)相對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
15 責，請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
16 事由，並請本院查調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迄今之入出境資
17 料、投資投機性商品及往來券商之股票交易明細，俾確認有
18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事等語。

19 (二)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20 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
21 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請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
22 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等語。

23 (三)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
24 倘債務人確有解決債務之意，上可與各債權人個別洽談還款
25 方案，用以清償債務並減輕還款壓力，惟其卻未積極處理債
26 務，顯有消債條例第134條但書第8款之情形，並請本院依職
27 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等語。

28 (四)相對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提出書狀，亦未到
29 庭陳述意見。

30 (五)聲請人陳述略以：聲請人於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
31 今，並無受雇上班，亦無開設行號營業繳稅，僅在家中替顧

01 客清潔貓狗寵物賺取現金收入，每月收入約2萬元，除此之
02 外無其他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房租5,000元、水電
03 瓦斯費1,000元、交通費1,000元、生活雜支1,000元、衣褲
04 鞋襪500元、手機通訊費500元、健保費826元後收入僅勉強
05 度日，故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請准予
06 免責等語。

07 四、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08 (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111年8月4日）後，聲請人之固定
09 收入：

10 聲請人自陳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迄今，僅有在家中替
11 顧客清潔貓狗寵物賺取現金收入，每月約2萬元，除此之外
12 無其他固定收入，業據其提出前置協商及債務協商／前置協
13 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申請人收入切結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14 第271頁）。又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迄今，並未領
15 取任何社會津貼、補助，有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12年11月17
16 日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2年11月17日函、新北市政
17 府就業服務處112年11月20日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11
18 月20日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1月20日函、新北市新
19 店區公所112年11月21日函、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2年
20 11月23日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1月23日函附卷可憑
21 （見本院卷第109、111、115、117、119、129、153、165
22 頁）。從而，本院認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即111年8月起至
23 113年6月止，聲請人之固定收入總計為46萬元（計算式：2
24 萬元×23月=46萬元）。

25 (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111年8月4日）後，聲請人之必要
26 支出：

27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8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29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30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
31 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

01 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
02 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
03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04 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

05 2.查聲請人自陳現居住於新北市新店區，是依消債條例第64
06 條之2規定，新北市政府公告111年、112年、113年每人每
07 月之最低生活費1.2倍，分別為1萬8,960元（計算式：1萬
08 5,800元 \times 1.2倍=1萬8,960元）、1萬9,200元（計算式：1
09 萬6,000元 \times 1.2倍=1萬9,200元）、1萬9,680元（計算
10 式：1萬6,400元 \times 1.2倍=1萬9,680元），則聲請人主張其
11 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迄今，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房
12 租5,000元、水電瓦斯費1,000元、交通費1,000元、生活
13 雜支1,000元、衣褲鞋襪500元、手機通訊費500元、健保
14 費826元，共計9,826元（見本院卷第241頁），尚低於上
15 開標準，應無浮報之虞，且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
16 明文件。是以前開數額作為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
17 月必要生活費用，則聲請人自111年8月4日起至113年6月
18 止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22萬5,998元（計算式：9,826元
19 \times 23月=22萬5,998元）。

20 (三)準此，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113年6月止之固
21 定收入為46萬元，扣除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後，餘23
22 萬4,002元（計算式：46萬元 $-$ 22萬5,998元=23萬4,002元
23 元），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4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6 之要件相符，為具清償能力之人，則依同條後段規定，即應
27 審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
28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9 用之數額。

30 (四)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即自109年2月14日起至111年
31 2月13日止）之可處分所得、支出狀況為：

01 聲請人自109年2月14日起至111年2月13日止僅有在家中替顧
02 客清街貓狗寵物賺取現金收入，每月約2萬4,000元，除此之
03 外無其他固定收入，業據其提出112年11月30日民事陳報
04 狀、109年及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項所得資料清單、前置協
05 商及債務協商／前置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申請人收入切結
06 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7至239、243至247、249頁），
07 故上開期間共有收入57萬6,000元（計算式：2萬4,000×24＝
08 57萬6,000元）。另債務人固自承於前開期間尚有靠推廣葡
09 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健康食品賺取佣金（見本院卷第237
10 頁），本院依職權函詢該公司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
11 間有無領取任何報酬、薪資或獎金等，經函覆聲請人於109
12 年5月15日起至110年0月00日間領取之獎金合計為3萬5,094
13 元，有廣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27日函在卷可稽
14 （見本院卷第375至383頁），惟考量此為兼職，核非屬經常
15 性收入，故不列入聲請人每月之固定收入。再本院依職權函
16 詢聲請人是否曾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領取任何政府津貼、補
17 助，經函覆聲請人於此期間除領有急難紓困金1萬元外並無
18 領取任何津貼、補助，有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12年11月17日
19 函、新北市城鄉發展局112年11月17日函、新北市就業服務
20 處112年11月20日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11月20日函、
2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1月20日函、新北市新店區公所112
22 年11月21日函、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2年11月23日
23 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1月23日函附卷可憑（見本院
24 卷第109、111、115、117、119、129、153、165頁）。而依
25 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95號裁定，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
26 用為1萬3,826元，是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共需支出33
27 萬1,824元（計算式：1萬3,826元×24月＝33萬1,824元）。

28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為57萬6,000
29 元，扣除前開期間之必要支出33萬1,824元後，尚餘24萬
30 4,176元（計算式：57萬6,000元－33萬1,824元＝24萬4,176
31 元），然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本件清算程序中受分配總額為4

01 萬1,371元（計算式：336元+2,326元+4,052元+3,732元
02 +4,102元+8,210元+18,613元=4萬1,371元）（見本院
03 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3號卷，下稱司執消債清卷，第95
04 頁）。是以，本件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稱，普通債
05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
06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情
07 事，故應不予免責。

08 五、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09 按消債條例原則上乃採免責主義，已如前述，是倘債權人主
10 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11 時，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前揭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
12 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查本件相對人就聲請人實際上究有何消
13 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均未具體說明
14 並舉證以實其說，又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
15 結果，聲請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
16 者，復查無聲請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
17 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
18 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
19 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
20 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1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
22 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
23 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
24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
25 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
26 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
27 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
28 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
29 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
30 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
31 不免責事由。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之入出境紀錄，聲

01 請人於提出本件清算聲請前2年起迄今均無出境紀錄，此有
02 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難
03 認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內有何消費奢侈商品、服務或從事其
04 他投機行為。基前，堪認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
05 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06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業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雖
07 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然有同條例
08 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
09 免責，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應不免責。

10 七、未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
11 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
12 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即如附表2「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
13 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欄所示之數額），得聲請
14 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
15 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16 20%以上者（即如附表2「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17 之數額」欄所示之數額），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
18 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定有明文。是以，聲
19 請人如繼續清償債務達如附表2所示之數額後，自得依前開
20 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21 八、據上論結，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宛亭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李品蓉

29 附表1
30

| 編 | 財產名稱 | 金額 | 備註 |
|---|------|----|----|
|---|------|----|----|

| 號 | | (新臺幣) | |
|---|-----------------------------------|--|--|
| 1 | 國泰世華銀行北新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 1萬7,002元 | 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 |
| 2 | 台北富邦銀行存款(帳號： 000000000000) | 88元 | 價值甚微且不足清償 財團費用，故無處分 實益。 |
| 3 | 華南銀行存款(帳號： 000000000000) | 250元 | 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 |
| 4 | 合作金庫銀行龍潭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 10元 | 價值甚微且不足清償 財團費用，故無處分 實益。 |
| 5 | 全球人壽保單(保單號碼： 00000000) | 3萬1,334元 | 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 |
| 6 | 富邦人壽保單(保單號碼： Z000000000-00) | 0元 | 富邦人壽於111年8月 15日具狀陳報解約金 為0元 |
| 7 | 新北市○○區○○○段 ○○○○段0000地號土地 | 依臺灣基隆地 方法院110年9 月4日基院麗 109司執誠字 第34332號公 告第一次拍賣 價格為130萬 5,000元 | 以公開拍賣方式變 價，拍賣底價參考臺 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 9月4日基院麗109司執 誠字第34332號公告第 一次拍賣價格列計。 未拍定每次減價 20%，拍賣費用由債 務人負擔，拍賣6次未 拍定，屬不易變價財 產返還債務人。 |